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雪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聘任情况

陈雪峰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提名程序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资格审查，同时拟聘任董事会秘书资料已在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且经其审查无异议。陈雪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附：陈雪峰先生简历

陈雪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 年生，西北政法学院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A 类）证书》。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雪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雪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

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